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表〔2022〕3号

关于省道 103 线同心至海原段公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审查审批省道 103 线同心至海原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宁公管函〔2022〕11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项目代码：2108-640000-18-01-764236）位于吴忠市同心县及中卫市海原县境内，是省道 103 线同心至海原段公路的改扩建项目，起点位于同心县城西南角，与 G344 形成 T 型交叉，终点位于海原县省道 103 线与国道 341 平交处，路线全长 52.485km。其中，王家井至终点段，因同海高速实施过程中已对其进行改建，本次完全利用（5.530km），实际建设里程 46.955km。全线采用 60 km/h、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10m（兴隆乡街道宽度 20m，关桥乡街道 12m）。路面类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共占用土地 138.72hm²，其中新增占地 101.48hm²，交通旧路占地 37.24hm²。项目总投资为 68583.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为 906.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2%。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环境空气防护措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栏，建筑材料定点堆放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易起尘的物料时应加盖蓬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选用带有布袋除尘装置的混凝土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设备，拌和站场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5 mg/m³）要求，其他场界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要求。

（二）水环境防护措施。

施工物料应远离地表水体堆放，施工生产废水、拌合站拌和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禁止排入沿线沟渠。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减少机械设备跑、冒、滴、漏情况。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环保旱厕，定期清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在靠近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设置挡板。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对噪声超标的海湾村、马家湾村、龙池湾村、井湾村共 389 户安装通风隔声窗，同时进行噪声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费用，确保所有声环境保护目

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泥块、钻渣和弃土全部运至弃土场。隧道开挖产生的土方在区段内调配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拉往弃土场处理。旧沥青混凝土运至拌合站经破碎碾压铣刨后部分作为新路的基层进行回填，其余部分作为项目周边遭到破坏的乡村道路的修补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沥青拌合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随意扩大人为活动范围，破坏地表植被。施工前场地清理时，应将表土收集堆放，以备施工结束后土地复垦使用。路基施工时路基工程、边坡绿化和绿化工程应同步实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开展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运营期应加强绿化工程和防护工程养护，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水库和桥梁两侧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在桥梁路段，增加强型防撞护栏，并加强日常检查维护。危险品车辆应限速通过，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针对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泄漏事故的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响应，妥善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跟踪监测, 确保项目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点在项目运营近期、中期和远期均满足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强小媛副厅长,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县分局, 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 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